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451號

原告 恆邦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嫩雲

被告 台灣奧麗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赤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75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260元，及自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司促字第3334號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2年6月17日（見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所附聲請狀及確定證明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合計為304,380元（計算式：300,260元＋利息3,620元〔清償日算至聲請強制執行之日即112年9月12日止，即 $300,260 \times (88/365) \times 5\% = 3,62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＋程序費用500元＝304,380元）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304,380元為原告獲勝訴判決後可排除強制執行之客觀上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4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鄭美雀